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九、112 年外籍嫌疑犯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主要係外籍移工遭利誘成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另相關擴大查處計畫實施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

外籍人士在臺涉及刑事案件等不法行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並潛藏危害國安之隱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需要，移民署及勞動部 110-112 年度每年合計投入 12.29 億元至 16.04 億元經費辦理外籍人士居留等業務(詳表 1)，惟失聯移工及逾期停(居)留等情形尚待改善。經查：

表 1 110-112 年度外籍人士管理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	辦理事項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	124,704	136,974	147,112
移民署	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	1,104,332	1,363,874	1,457,014
合計		1,229,036	1,500,848	1,604,126

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 (一)112 年外籍嫌疑人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

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占涉案人數之 16.32%)最多，其次為「毒品」案 756 人(占 13.40%)，再次為「竊盜」案 516 人(占 9.15%)(詳表 2)；112 年度在臺犯罪外籍嫌疑犯國籍以亞洲地區 5,276 人(占總涉案人數之 93.51%)為大宗，其中越南籍 3,120 人(占 55.30%)最多，其次為泰國籍 806 人(占 14.29%)，再次為印尼籍 583 人(占 10.33%)(詳表 3)。

至於 112 年較 111 年犯案類別增加最多者為「詐欺」案，增加 400 人(增幅 76.78%)，增幅頗鉅，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允宜與相關單位研議防制措施，以遏阻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

表 2 108-112 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竊 盜		恐 嚇 取 財		妨 害 性 自 主		偽 造 文 書 印		賭 博		毒 品		傷 害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詐 欺		涉 案 人 數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08	524	12.32	6	0.14	41	0.96	44	1.03	104	2.45	723	17.00	198	4.66	16	0.38	529	12.44	4,253	100
109	467	10.51	12	0.27	42	0.95	54	1.22	78	1.76	716	16.12	194	4.37	24	0.54	489	11.01	4,442	100
110	474	10.38	15	0.33	52	1.14	68	1.49	98	2.15	911	19.94	220	4.82	13	0.28	417	9.13	4,568	100
111	490	10.09	16	0.33	69	1.42	30	0.62	44	0.91	732	15.07	249	5.13	24	0.49	521	10.72	4,858	100
112	<b>516</b>	<b>9.15</b>	31	0.55	82	1.45	41	0.73	35	0.62	<b>756</b>	<b>13.40</b>	261	4.63	24	0.43	<b>921</b>	<b>16.32</b>	5,642	100
112 年較 111 年增減	26	5.31	15	93.75	13	18.84	11	36.67	-9	-20.45	24	3.28	12	4.82	0	0.00	400	76.78	784	16.14

說 明：本表僅列示占比較高之案類別，爰表內「涉案人數」與各案類別之合計數不同。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8-112 年外籍嫌疑人國籍別統計表

年 度	菲 律 賓		馬 來 西 亞		泰 國		印 尼		越 南		亞 洲 地 區		總 涉 案 人 數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08	316	7.43	125	2.94	674	15.85	540	12.70	2,020	47.50	3,865	90.88	4,253
109	348	7.83	129	2.90	761	17.13	531	11.95	2,222	50.02	4,141	93.22	4,442
110	337	7.38	120	2.63	651	14.25	491	10.75	2,539	55.58	4,288	93.87	4,568
111	366	7.53	132	2.72	647	13.32	540	11.12	2,776	57.14	4,583	94.34	4,858
112	375	6.65	173	3.07	806	14.29	583	10.33	3,120	55.30	5,276	93.51	5,642

說 明：本表僅列示占比較高之國家，爰表內各國人數合計與亞洲地區及總涉案人數不同。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 (二)因疫情連帶影響失聯移工返國作業，並加劇非法工作情事，致失聯移工人數暴增

基於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

加，移民署及相關機關透過面談、查察、訪視及查緝等勤務，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如逾期停(居)留或未經查驗入出境情形。108至112年移民署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占比最高者均為失聯移工，且除108年外，其餘年度占比均逾5成(詳表4)。揆諸各年統計表，112年底失聯移工共8萬6,352人，占在臺該國籍移工人數之比率(以下簡稱失聯比率)則高達11.16%，且上開2項數據自109至112年底均呈上揚趨勢(詳表5及表6)；據移民署表示，失聯人數及比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因109年起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國紛採邊境管制措施，國際航班停(減)航，造成失聯移工返國作業受限，又我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有限度引進移工，導致國內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在臺移工受非法工作高薪誘發失聯情形加劇，致使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攀升。

表4 108-112年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失聯移工	單純逾期停留	非法工作	單純逾期居留	虛偽結婚	從事色情活動	其他
108	49.76	30.55	10.12	1.64	0.11	2.23	5.59
109	52.83	22.70	9.82	5.54	0.22	1.37	7.52
110	60.24	16.21	8.22	5.43	0.35	1.03	8.52
111	56.11	14.78	9.37	8.22	0.23	0.66	10.63
112	52.63	27.31	7.91	3.44	0.13	1.27	7.31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表5 108-112年失聯移工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印	尼	菲律賓	賓	泰	國	越南	其他國籍
108	48,491	23,318	2,372	794	22,006	1			
109	52,199	24,665	2,384	889	24,260	1			
110	55,805	26,006	2,452	1,167	26,179	1			
111	80,331	27,095	2,632	1,745	48,858	1			
112	86,352	27,272	2,646	1,803	54,630	1			

說明：「其他國籍」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6 108-112年失聯移工占該國籍在臺移工比率表 單位：%

年度	總計	印	尼	菲律賓	賓	泰	國	越南
108	6.74	8.43	1.50	1.33	9.77			

年 度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109	7.35	9.36	1.58	1.53	10.22
110	8.32	10.96	1.73	2.05	11.17
111	11.01	10.82	1.70	2.60	19.03
112	11.16	9.64	1.72	2.58	20.46

說 明：「總計」欄尚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 (三)失聯移工以越南籍居多，主要係經濟因素及在臺同鄉網路綿密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措施以遏止非法逃逸

另失聯移工若按國籍區分，112 年底以越南 5 萬 4,630 人居首，其次依序為印尼、菲律賓及泰國(詳表 5)；至於 112 年底各國籍失聯比率方面，同樣以越南居冠，且該國籍失聯比率高達 20.46%，亦創近年新高，其餘則依序為印尼、泰國及菲律賓(詳表 6)。據移民署表示，移工發生失聯原因涉及經濟、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及移工管理政策等因素，針對越南籍移工失聯情形較其他國籍移工嚴重一節，究其原因可能為越南籍移工來臺前須支付高額仲介費，導致該國移工在背負債務壓力之情形下，來臺後為尋求更高薪資待遇進而失聯；此外，我國移工及新住民國籍均以越南籍占大宗，該國人士在臺同鄉網絡綿密，故越南籍移工失聯後，易經由同鄉引介從事非法工作，亦為越南籍移工失聯人數較其他國籍移工高之主要原因。基此，移民署及勞動部等部會允宜研議阻絕非法工作機會及預防移工失聯之相關措施，並加強查處力道，俾杜絕因移工失聯導致之相關社會及治安問題。

### (四)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

為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 COVID-19 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

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後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名稱為「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調整計畫執行策略為柔性執法措施，以「擴大自行到案」<sup>1</sup>為主軸，同步搭配國安機關例行「全國聯合查察」勤務<sup>2</sup>，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到案，計畫實施期間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查該擴大查處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獲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2 年底(7 月至 12 月)查獲之 1 萬 9,688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1,570 人)，112 年 2-12 月共計查獲 4 萬 1,620 人<sup>3</sup>(含失聯移工 2 萬 5,574 人)(詳表 7)，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113 年 2 月底雖略減，仍分別呈 13 萬 242 人及 8 萬 5,229 人之數，尚較 108 至 111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人數增加，並未有效抑制上開人數之攀升(詳表 8)。

表 7 「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查獲人數表

期間	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
112 年 2 月	3,236 人(含失聯移工 2,229 人)
112 年 3 月	4,171 人(含失聯移工 2,793 人)
112 年 4 月	3,700 人(含失聯移工 2,395 人)
112 年 5 月	4,490 人(含失聯移工 2,907 人)
112 年 6 月	6,335 人(含失聯移工 3,680 人)
112 年 2- 6 月合計	2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4,004 人)
112 年 7-12 月合計	19,688 人(含失聯移工 11,570 人)

<sup>1</sup>「擴大自行到案」係採取「不收容」、「不管制再入國」、「處最低額逾期罰鍰」等柔性措施，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踴躍自行到案。

<sup>2</sup>「全國聯合查察」係結合各國安機關定期辦理之例行動務，包括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可能藏匿之熱點處所，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

<sup>3</sup>詢據移民署表示，「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執行前尚無「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之統計數據。

期間	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
112年2-12月合計	41,620人(含失聯移工25,574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表 8 108 年底至 113 年 2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至 2 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0,702	58,033	60,486	84,121	89,039	87,394
逾期停留人數(B)	32,763	28,028	20,519	24,656	42,702	42,848
逾期外來人口數 (C=A+B)	83,465	86,061	81,005	108,777	131,741	130,242
行蹤不明外勞人 數	48,491	52,199	55,805	80,331	86,352	85,229

說明：上表逾期停(居)留人數係指截至該年(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期(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詢據移民署說明，上開外來人口未返國原因主要包括：勞動條件不佳致失聯、市場缺工需求致留台非法工作情形增加，以及滯台探親人數成長等。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綜上，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且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擴大查處計畫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